

十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盱眙县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2026 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JZCG-K2026-0001）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江苏苏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